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全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彩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分唄貸款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大眾理財諮詢中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冠昌當舖

17 陳致廷

18 陳柏邑

19 白昇艷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1年度消債補字第202
21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354號強制
24 執行事件對於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拍賣程序應予停止。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9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30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3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1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2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3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4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5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6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7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8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9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0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1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2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3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4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5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6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7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8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9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20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2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陳致廷、匯豐汽
23 車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定於112年8月31日上
24 午10時對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為防杜聲請人
25 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
26 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
27 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
28 產強制執行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補字第202
31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陳致廷、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01 對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程序，並訂於11
02 2年8月31日上午10時，進行公開拍賣程序，有聲請人提出本
03 院112年8月8日中院平司執四字第8354號民事執行通知影本
04 可稽。

05 (二)上開拍賣程序因涉及查封不動產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
06 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
07 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程序應予
08 停止。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0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1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陳念慈

21 附表

22

編號	種類	土地建物坐落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3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 00○號房屋(門牌號碼 臺中市○○區○○○街 00巷00號)	10分之1	

(續上頁)

01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	----	-----------------------	-------	--